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43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卖宝网络科技")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买卖宝网络科技原经营范围为:利用网络从事非店铺电线电缆、电线电缆用材料、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的现货交易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硬件、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经济信息服务;受托资产管理(除国有资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现变更为:利用自有www.cableabc.com、www.mmbao.com、www.cable-ex.com网站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发布国内网络广告(范围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网络从事电工器材、电工设备、工业用材料(危险品除外)、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输配变电设备、金具的现货交易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力能源自动化控件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维护及技术咨询;网络平台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支付清算、数据终端处理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资产管理(除国有资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买卖宝网络科技原注册地址由"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变更为"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29号"。

变更后的买卖宝网络科技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和完善,更加符合"一网两平台"产品线和商业模式,从材料端到用户端、从信息服务到交易服务、从技术服务到支付清算,为公司逐步实现电商板块信息流、大物流、资金流、服务流在同一平台上的四大闭环创造了有利条件。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4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青海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时

●会议召开地点:青海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qinghai/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会议类型

公司已于2015年5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举行了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为了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公司将于2015年6月5日下午参加青海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的网络互动交流。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于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时在青海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采取网络互动的方式进行。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华君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万俊先生、董事办公室主任助理邓丽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青海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qinghai/,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电话:0510-87249788

(三)传真:0510-87249922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20号)。北京证监局在核查民族证券20.50亿元协议存款性质及投向时,发现民族证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的财务报表及2014年年度报告,均将20.50亿的投资定性为银行存款,导致年度报告、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等报表存在违反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的情形,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

二是2014年9月至今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超过监管标准。

三是大额资金使用的决策及审批手续不完善,对外签署协议未按照公司制度要求经法律合规部评审,在审批文件不全的情况下用印且未进行用印登记。

民族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22条、23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20条、23条、99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70条,北京证监局责令民族证券在2015年6月15日之前对上述问题予以改正,并向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次级债券,具体发行结果如下:本期次级债券全称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为"15方正02",债券代码为"123078",发行规模为100亿元,票面利率为6.20%,期限为2年。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 047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6日起连续停牌;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了《三星电气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5),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起继续停牌。目前,我司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如下原因,我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我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医院、电力产品投资等项目。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以及卫生部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募投项目中拟新建医院的投资项目、医院扩建等项目以及建设基层连锁医疗机构项目需经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三条"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因地制宜,抓紧制定既符合改革精神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备案制办法,包括备案的方式、内容、时限和材料等。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向提交备案的企业答复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的规定,以及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公安消防部门对予以备案的项目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要求,我司本次拟投资的"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需事先向市发改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备案申请,并对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耗、环保是否合规进行审核后方可项目立项。

上述情况有可能对公司最终发行方案的确定及信息披露产生较大影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尽快确定方案,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本次停牌公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18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4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目前已与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鑫富",证券代码"002019")就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鑫富",亿帆鑫富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PVB膜业务)股权转让事宜等达成了初步意向,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州鑫富全部股权和亿帆鑫富拥有的位于临安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与房产。双方于2015年5月13日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并根据《合作备忘录》的约定于2015年5月15日各自将壹仟万元保证金打到共管账户。目前双方只是达成了初步意向,暂未进一步就具体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相关中介机构还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截止本公告日,双方在具体合作方面无实质性进展。

鉴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方案尚处于商讨和确定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40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并于2015年3月28日和2015年4月4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019)。2015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035、2015-037),5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5-0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5年5月18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5中油股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599249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天
发行日	2015年5月14日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实际发行总额	15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15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9%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载。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大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试制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试制项目",项目计划投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试制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15年6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试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试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为贯彻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丰富和拓展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试制项目",项目计划投资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2、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试制项目"的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项目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该项目投资主体为浙江众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柳溪路;

法定代表人:陈大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164.11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底止)。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多层共挤热收缩薄膜、塑料制品;多层共挤热收缩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三、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试制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4、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1)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计划投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改造及安装调试费等6,100.00万元,原材料、燃料动力及人工费用等2,760.00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用、知识产权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1,140.00万元。

(2)项目内容及目标:建设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的试制生产线,试制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产品并进行深化放大。公司计划在生产设备、薄膜多层结构、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多项创新,填补国内空白;改进产品纵横向力学性能的平衡性,提高产品的力学性能,使产品兼具高刚性和高韧性,改善产品抗撕裂能力;提高产品的耐折性及透明性,赋予产品智能和记忆功能;通过配方选择并进行表面处理,提高产品表面性能,使其具有更好的印刷适应性和后加工性能。该产品具备更好的抗污性、更好的环境适应性和更长的寿命周期等特性,对节能环保有着重要的意义。

(3)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自筹。

5、项目实施的背景、必要性、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自2011年起即对该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产品进行研发试验,并于2013年就相关研发技术成果申请了20项发明专利。截止目前,该产品的研发阶段已基本完成,进入试制阶段,为加快产品试制力度,早日将项目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及早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能力,公司特决定投资建设"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试制项目",进一步加大对该产品的试制投入,开展对产品进行试制、深化放大等程序。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望摆脱目前对POF聚烯烃热收缩膜产品的依赖,为公司长远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与POF聚烯烃热收缩膜双主营产品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有利于加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长远业绩产生重大正面影响。

该试制产品与公司目前主营的POF聚烯烃热收缩膜在薄膜结构、原料配方、生产工艺及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根本性不同,属于一个全新的产品领域,试制进程具有不确定性风险。该产品从试制到正式投资生产还需要一定的时间,且该项目短期试制投入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进一步发布实施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15年6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5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试制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该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日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公司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5年6月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22;投票简称:"众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关于投资建设 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试制项目"的议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4187845 传 真:0573-84187829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公司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4100

联系人:吴军、楚军韬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后附。

特此通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1:《关于投资建设 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试制项目"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5年5月2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江众成,股票代码:002522)自 2015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14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试制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试制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鸿悦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兴业信托)于2015年4月30日在成都签订两份《信托贷款合同》(其中,编号CIIT【2015】0547XTDK的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1亿元;合同编号CIIT【2015】0548XTDK的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4.65亿元),向兴业信托申请共计7.75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用于建设成都中粮鸿云项目。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深圳与兴业信托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为该两笔借款(共计人民币 7.7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鸿悦置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2亿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201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注册地点为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8号1栋11单元19层194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持有鸿悦置业51%股权,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鸿悦置业49%股权。鸿悦置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51,372,497.27	1,537,358,010.77
负债	759,536,176.58	1,147,174,621.63
净资产	191,836,320.69	390,183,389.14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600	0
利润总额	-10,517,406.42	-1,652,931.55
净利润	-8,163,679.31	-1,652,931.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期间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7.75亿元。

5、生效方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保证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鸿悦置业向兴业信托申请的7.75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鸿悦置业51%股权,鸿悦置业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鸿悦置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15 年 5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89,882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98.5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89,882万元,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3、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28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2015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草案)公示的公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的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单元已被纳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拟定的《2015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草案),目前该计划正在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及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5年5月19日至5月30日。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拟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等功能,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31,755平方米。

上述城市更新单元需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上述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上述计划草案中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